



宜美科技

NEEQ:836941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焦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良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12-36903989
传真	0512-36903956
电子邮箱	lv@imigyled.com
公司网址	www.imigyled.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2,657,824.28	258,361,074.62	-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83,775.78	109,555,915.34	-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1.7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8%	57.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0%	0.0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4,251,983.93	314,754,951.26	-1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02,860.44	35,661,459.67	-1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60,854.84	36,193,863.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2,544.41	54,964,650.28	-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04%	30.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25%	30.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5	-12.7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802,500	71.18%	3,090,000	48,892,500	75.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605,000	38.24%	2,025,000	26,630,000	41.38%	
	董事、监事、高管	3,137,500	4.88%	2,115,000	5,252,500	8.16%	
	核心员工	1,750,000	2.72%	50,000	1,800,000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547,500	28.82%	-3,090,000	15,457,500	24.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65,000	18.44%	-2,175,000	9,690,000	15.06%	
	董事、监事、高管	18,547,500	28.82%	-11,030,000	7,517,500	11.68%	
	核心员工	0.00	-	0.00	0.00	-	
总股本		64,350,000	-	0.00	64,3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50,000	0	23,550,000	36.60%		23,550,000
2	焦向辉	12,920,000	-150,000	12,770,000	19.84%	9,690,000	3,080,000
3	芮莉敏	12,210,000	0	12,210,000	18.97%	0	12,210,000
4	孙镇宁	2,550,000	60,000	2,610,000	4.06%	1,845,000	765,000

5	王云	2,100,000	0	2,100,000	3.26%	1,575,000	525,000
6	胡静	1,400,000	0	1,400,000	2.18%	1,012,500	387,500
7	芮莉萍	1,210,000	0	1,210,000	1.88%	0	1,210,000
8	吕良	1,180,000	10,000	1,190,000	1.85%	885,000	305,000
9	甘勇波	880,000	70,000	950,000	1.48%	0	950,000
10	芮莉娟	910,000	0	910,000	1.41%	0	910,000
合计		58,910,000	-10,000	58,900,000	91.53%	15,007,500	43,89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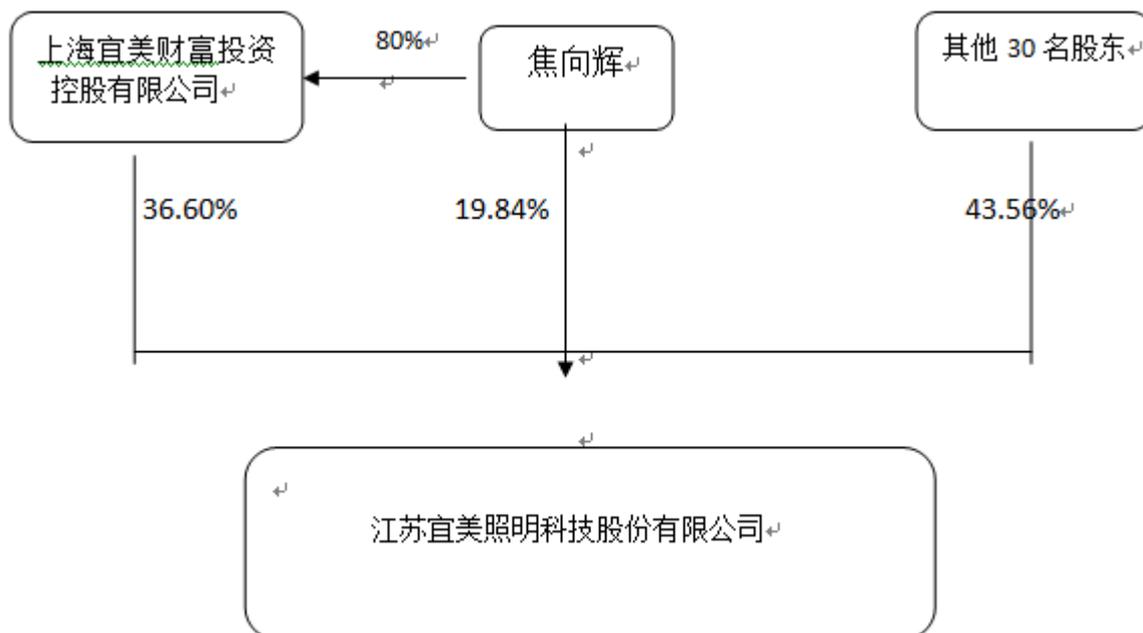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宜美投资的股东为焦向辉、芮莉敏及焦嵘，其中芮莉敏与焦向辉为夫妻关系，焦嵘为焦向辉、芮莉敏之子。芮莉萍、芮莉娟为芮莉敏妹妹。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向辉为宜美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拥有宜美投资 8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宜美科技 18,840,000 股股份，同时焦向辉直接持有公司 12,770,000 股股份，其合计控制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焦向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无实质影响，在首次执行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仅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列示如下，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6,684,705.21			
合同负债		6,669,386.62		
其他流动负债		15,318.5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